

No. 241002713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4〕 1100050 号

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

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经查,

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

(被诉单位) 下列行为:

未按时、足额为宋有云缴存1999年4月至2003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共计1719元。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,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,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,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,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,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,逾期未提交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: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: 颀世儒 杨珂

69820199

联系电话:

2024

